

抚育采伐木材销售权转让合同（范本）

甲方：广东省云浮林场
法定代表人：陈海军
地址：新兴县新城镇城西路一号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国有林场林木采伐和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林函〔2021〕77号）规定，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兴分中心网上公开电子竞价确认，乙方获得甲方茶塘、黄泥坑、六榕、大旺、韭菜坑工区抚育采伐木材销售权。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信守。

一、标的物位置和目的树种

标的物位于甲方茶塘工区 00701、00800、00900、01000、01100、01200、01600、01700、01800、01901、01902 小班，六榕工区 02400、02700 小班，大旺工区 00700 小班，黄泥坑工区 01600、01700 小班，韭菜坑工区 00100 小班，林木已采伐、制材并集材，堆放在上述小班范围内的林区道路两侧；树种为桉树、杉木，设计原木共 3085.79 立方米，剩余物 304 吨（具体数量以现场真实数据为准）。

二、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价款、林木评估费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履约保证金（含质量、标准、工期、安全生产、森

林防火、道路、设施等)：成交价款的 5%。

(二) 成交价款：人民币***元整 (¥***元)。

(三) 林木评估费：人民币柒仟肆佰肆拾贰元整 (¥7442.00 元)。

(四)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价款等足额汇入甲方如下账户，甲方分别开具相应票据给乙方：

户 名：广东省云浮林场

账 号：4466610104001465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2.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林木评估费柒仟肆佰肆拾贰元整 (¥7442.00 元) 汇入评估机构如下账户，并由其开具相应票据给乙方：

户 名：广东智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 号：202000210902453188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行

(五)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履行完毕装车、运输作业项目全部责任、结清费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给乙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规定日期内足额收取成交价款、合同履约保证金，并开具相应票据给乙方。

2. 督促乙方支付林木评估费。

3. 依法对乙方木材装车、运输进行监督管理，同时为乙方木

材生产经营提供应有的服务，协助维护林区治安。

4. 依法向乙方提供《林木采伐许可证》（复印件）。

5. 甲方不提供住宿用房给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规定日期内足额支付成交价款、合同履行保证金及林木评估费。

2. 合同签订且乙方已足额支付上述费用后，乙方才可进场开工，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乙方享有抚育采伐的木材所有权和生产经营（销售）权，并自行承担装车、运输道路经营过程中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和经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维修、赔产和木材缺陷等）。

3. 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安全生产和林区治安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等，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严格落实《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科学合理调整生产经营作业时间，避免作业人员遭受高温烈日曝晒，防止疲劳作业和中暑；做好防风、防汛安全措施；遵守交通法规，严禁无证驾驶机动车，严禁驾驶无牌机动车，严禁超限超载；严禁到江河、湖泊、水库、鱼塘、水潭、蓄水坝（池）、溪沟等危险地方游泳，确保作业人员生命安全。

5. 严禁新开道路，只允许维修原有道路，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应依法经营，并按法律法规规定缴纳有关税费。

7. 乙方在作业时不得损坏林区内的引水渠、蓄水坝（池）、供电、通讯、坟墓等设施。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木材装车、运输完成后，乙方必须将损毁的林区内常养公路



或其他设施维修好，其标准不低于原有功能和质量。

9. 乙方应到甲方相关部门办理林区作业人员的有关管理手续，并确保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运输费、开路费等款项。乙方雇佣工人所产生的有关劳动、劳务纠纷等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必须在 2026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装车、运输等工作。如因天气等原因未能按时完成的，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四、特别条款

乙方清楚甲方在《林权交易委托书》中的林木蓄积、木材出材量、林木质量等数据只作为甲方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依据和竞价参考，不代表真实数据，不作为本合同的订立及履行依据。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在规定日期内足额支付成交价款、合同履行保证金、林木评估费，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经支付金额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二）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木材运输作业任务，逾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尚未运走木材视为乙方的遗弃物，由甲方处理，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

（三）乙方超方数运输木材，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甲方不得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无故收回木材，因此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

六、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一）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

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附件如下：

1. 2025 年公益林抚育采伐木材设计图

2. 成交确认书

甲方：广东省云浮林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乙方：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共
5
页

